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刂正本

郵局

中壢龍岡郵局

字證號碼 000143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曾衍芳　印 曾衍芳

詳細地址：[redacted]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詹崐瑋

詳細地址：[redacted]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：	催	告	台	端	限	期	履	行	「	收	購	樹	木	買	賣	合	約
二				書	」	之	義	務	，	逾	期	將	依	法	主	張	解	除	契	約
三				並	沒	收	訂	金	，	請	查	照	。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說	明	：																	
六	一	、	台	端	前	於	民	國	1	0	8	年	1	月	9	日	與	本	人	（
七			曾	衍	芳	）	簽	立	「	收	購	樹	木	買	賣	合	約	書	」	，
八			約	定	向	本	人	購	買	座	落	於	桃	園	市	中	壢	區	龍	門
九			街	1	5	4	巷	6	弄	8	號	之	龍	柏	（	米	徑	9	寸	）
十			共	計	貳	棵	，	雙	方	約	定	台	端	應	於	民	國	1	0	8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　元。

經　年　月　日　郵局證明正本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　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本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　印
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年	6	月	3	0	日	前	完	成	樹	木	移	置	。				
二	二	、	惟	查	、	台	端	迄	今	已	逾	期	多	年	、	期	間	本	人	及
三			家	屬	屢	次	聯	繫	未	果	、	仍	未	完	成	樹	木	移	置	作
四			業	、	已	構	成	嚴	重	給	付	遲	延	。						
五	三	、	茲	特	發	函	通	知	台	端	、	依	民	法	第	2	5	4	條	規
六			定	定	相	當	期	限	催	告	、	請	於	文	到	後	2	1	日	內
七			、	出	面	與	本	人	聯	繫	並	完	成	樹	木	移	置	與	尾	款
八			結	算	。															
九	四	、	如	台	端	逾	期	仍	未	出	面	、	本	人	將	依	法	主	張	解
十			除	契	約	、	並	以	本	函	作	為	解	除	契	約	之	意	思	表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　元。

經　郵局　年　月　日證明　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

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　　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本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　印
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示	，	不	再	另	行	通	知	。									
二	五	、	合	約	解	除	後	，	本	人	將	依	法	沒	收	台	端	已	付	之
三			訂	金	新	台	幣	貳	萬	元	整	，	並	將	自	行	處	分	系	爭
四			樹	木	，	同	時	保	留	一	切	依	契	約	及	法	律	規	定	所
五			得	主	張	之	權	利	，	切	勿	自	誤	。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3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110 元。

黏貼

中壢龍岡郵局郵局 115.7.29 郵戳 經辦員 程愉珊

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主管 鄭欣宜 印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